**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动态成品粮**

**（食用大米）竞价采购交易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全称：

卖方全称：

一**、成交标的（见下表）**  单位：元、吨

|  |  |  |  |
| --- | --- | --- | --- |
| **标的号** |  | **生产年度** |  |
| **品 种** |  | **数 量** |  |
| **等 级** |  | **单 价** |  |
| **产 地** |  | **总金额** |  |
| **交货方式** |  | | |
| **交货期限** |  | | |
| **存放地点** |  | | |
| **包装要求** |  | | |
| **质量、卫生标准** | 执行质量符合国家标准（GB1354-2018及其他相关标准）的规定；卫生符合国家标准（GB2715-2016及其他相关标准）的规定。其中：要求镉≤0.2mg/kg。 | | |

**二、验收交货方式：**卖方按国标规定的粮食检验办法和操作规程进行验质，并提交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单，以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的计量工具进行验斤，由买方验质合格后过磅或点包计重，经双方确认后，买方出具入库凭证。入库粮食如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买方有权不予接收，货物由卖方自行处理，并承担所发生费用，如粮食入库后镉含量指标检测不合格，买方一律退货，由卖方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三、费用承担：**卖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包括仓内叠堆、交货短途费用、过磅费等，买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四、货款结算：**成品粮（食用大米）全部数量入库并经质量检验合格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供的有效销售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结清全部货款（如因农发行贷款放贷未到位除外）。

**五、结算凭证：**卖方提供本单位开出的有效货物销售增值税发票或粮食销售统一发票。

**六、违约责任：**如有任何一方违约，违约部分保证金划归对方，并承担对方违约部分交易手续费，交易中心不承担经济责任。

**七、争议解决：**

1、出现不明确责任情况，由交易中心协调解决；

2、卖方逾期交货（含因质量不合格被买方拒收造成的逾期交货），逾期供货10天内，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货总金额的0.2%向买方支付滞纳金；超过10天的，由交易中心通知卖方停止供货，并按50元/吨扣罚中标单位逾期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卖方逾期交货，卖方应在一周内向买方及交易中心报告，说明货物受阻、受影响数量等情况，经交易中心核实，并征得买方同意后，相应顺延合同履行期限。

3、买卖双方如就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双方共同扦样并委托粮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鉴定，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毕后，自然终止。

九、如有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同意按照《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竞价交易规则》的相关条款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有关部门或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买卖双方、确认单位各执一份。

买方单位（盖章）： 卖方单位（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买方单位：大埔县粮食收储公司

电话（传真）：0753-5522338

确认单位：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0753-2128232 0753-2128231

监管方（盖章）：

2022年 2 月 日

**县级储备食用大米动态轮换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就乙方为甲方动态轮换XXX吨县级储备食用大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标的

本协议的标的为甲方委托乙方动态轮换县级储备食用大米，品种为食用大米，等级二级以上，数量XXX吨，平均单价 元/吨，金额 万元。

二、储存地点、轮换期限

**1、储存地点：**大埔县粮食收储公司五虎山仓库

**2、轮换期限：**本协议有效期限贰年，从2022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轮换方式

甲方同意经乙方竞价中标的数量XXX吨作为乙方动态轮换承储计划指标。乙方必须保证在动态轮换协议的有效期内，应保证任何时候其库存的食用大米数量足额、质量良好。乙方动态轮换的XXX吨县级储备食用大米可用于经营周转，由此产生的盈亏由乙方自行负责,出库后食品安全责任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如有变动，按地方储备粮管理指导意见执行。

四、品质要求

1、质量符合国家标准（GB1354-2018及其他相关标准）的规定；

2、卫生符合国家标准（GB2715-2016及其他相关标准）的规定。

五、储备食用大米支配权

储备食用大米的支配权属于县政府，县政府需要动用储备食用大米时，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委托甲方全权处理，并按《大埔县粮食应急预案》有关程序执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封存储备食用大米，由县政府统一调配使用。

六、储备食用大米动用之差价处理

在动用储备食用大米的过程中，执行由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县财政局联合上报县政府批准的销售价。如该销售价高于乙方轮换库存成本顺价销售的，收益归乙方；若该销售价低于乙方轮换库存成本不能顺价销售，则差价由县政府财政补贴，甲方负责为乙方落实该补贴事宜。

七、货款支付及费用补贴结算

1、甲方负责储备食用大米货款的贷款，利息甲方承担。由甲方向农发行大埔县支行贷款 万元用于县级XXX吨动态储备食用大米的购进，协议到期后乙方需归还 万元货款给甲方，甲方用于归还农发行大埔县支行贷款。

2、乙方经竞价中标后，负责XXX吨食用大米的购进和动态轮换，购进XXX吨食用大米全部验收合格后甲方付给乙方食用大米款 万元，食用大米所有权归甲方。

3、甲方对乙方给予费用补贴，每吨280元/年。承储食用大米的费用结算方式是：乙方每半年一次向甲方申请动态轮换管理费用，经甲方核实后，凭发票将动态轮换管理费用拨付给乙方。

4、协议期满后，乙方应无条件退回购进食用大米款 万元给甲方，甲方将乙方购进XXX吨动态轮换储备食用大米所有权交回乙方，本协议自动废止。

八、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动态轮换储备食用大米的日常监督检查管理。真实反映库存食用大米的库存数量、质量及储存安全情况。

2、协议期满双方货款及费用结算清楚后，甲方应及时退还风险保证金 万元。

九、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每月25日前向甲方如实上报动态轮换县级储备食用大米的库存报表。

2、乙方必须对动态轮换的县级储备食用大米做好轮换出入库账务记录，保证县级储备食用大米的库存数量真实。

3、为确保县级储备食用大米质量安全，乙方应遵守动态轮换要求，每年轮换四次以上。

4、乙方动态轮换县级储备食用大米储存地点，非经甲方许可不得私自变更，储存地点需划线整齐，并标明长、宽、高度，以备甲方及相关部门检查。

5、乙方必须提供每车入库出厂食用大米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每半年应提供有资质机构出具的食用大米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6、成品粮仓库由乙方自行管理，专仓专用，其他任何商品不得堆放在食用大米仓库。乙方应按相关要求将货物堆叠整齐，保持仓内卫生整洁，做好门、窗、用电等安全措施。

7、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风险保证金 万元，保证金不计利息。

8、乙方必须爱护仓内电器、设备设施等财物，如有损坏按价赔偿。

9、乙方在轮换作业期间应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发生意外概由乙方负责。

十、检查权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农发行、甲方或其他相关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动态轮换的县级储备食用大米的存储地点、品种、数量、品质、价格等进行抽查核实，乙方应积极配合。发现有不合格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十一、保管责任及风险承担

在动态轮换期内，甲方委托动态轮换的县级储备食用大米由乙方保管，甲方监管，所有损耗、变质、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独自承担，若乙方对甲方委托动态轮换县级储备食用大米投保的，保费由乙方自付。

十二、协议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动态轮换期内，如出现因政府指令等因素，所储备的大米数量需要重新调整的情况：若增加储备量，在乙方具有相应动态轮换能力并且管理费用低于或等于其他新动态轮换单位的前提下可优先委托乙方；若减少储备量，乙方应以谅解并同意，不视为甲方违约。

2、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动态轮换期内转营或关闭，或因其他原因不再具备动态轮换能力的，应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并全额归还甲方付给的购食用大米款后，办理终止动态轮换合约，甲方视具体情况可追回乙方一年的费用补贴。

十三、违约责任

1、在甲方检查时若发现乙方实际储备的食用大米不符合本协议品质要求，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已付的当年补贴可全数追回，并按每吨50元处以罚款；若乙方不能限期更换或全年检查超过三次库存数量不足XXX吨，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无条件全额退回甲方付给的购食用大米款。

2、在县政府需要动用储备食用大米时，若乙方不能提供符合本协议要求的品质和数量的食用大米，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补足，己付的当年补贴全数追回，并按不足部分每吨100元处以罚款；若乙方不能限期补足，则由政府出资购买不足部分，包括购买价款在内的全部成本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无条件全额退回甲方付给的购食用大米款。

3、若乙方的行为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和严重损失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争议处理

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县发展和改革局调解或司法机关裁决。

十五、合同份数及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委托动态轮换期限届满之日，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县发改局和农发行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十六、其他约定事项

1、

2、

3、

甲方（盖章）：大埔县粮食收储公司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监管方（盖章）：

2022年 月 日